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公告

認購方正考慮並就訂立一項融資安排以提供資金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部份認購價而展開磋商。倘該融資安排落實，可能導致認購方將予收購的認購股份被抵押或質押予相關融資人。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向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認購方」)發行1,555,555,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方擬作出補充，其正考慮並就訂立一項融資安排以提供資金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部份認購價而展開磋商。認購方仍擬以有意成為基金之有限責任夥伴人之各方提供資金以撥付大部分認購價。倘該融資安排落實，可能導致認購方將予收購的認購股份被抵押或質押予相關融資人。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認購方的融資安排(包括可能將認購股份抵押或質押)概不會影響其載列於該通函的函件內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謹此提醒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地址舉行。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及謝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李智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方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認購方發表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董事，即許振東先生、張永利先生、張萬中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宗浩先生、李俊才先生及王國華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